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陳必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1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8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64960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增修條文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社會局105年9月9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5433014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- 四、檢送上開號函附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9-22
11:08:13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貴苓
電話：02-27256973
傳真：27206513
電子信箱：ha_111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54330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51號令(43301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增修條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5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，並增訂第33條之1、33條之2、90條之2條文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次修法內容概述：

（一）修正第7條第2項第5款及第8款：

1、第5款：修正「五、建設、工務、消防主管機關：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『機構』（刪除）『與權益維護相關之』（新增）建築物管理、公共設施、公共安全、建築物環境、消防安全管理、遊樂設施、『親子廁所盥洗室』（新增）等相關事宜。」。

2、第8款：修正「八、交通主管機關：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、幼童專用車檢驗、『公共停車位』（新增）等相關事宜。」。

（二）新增第33條之1：有關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

建管處 1050909



裝

訂

線

之設置場所規定。本條文停車位之設置地點、空間規劃、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、工務、消防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三)新增第33條之2，有關親子廁所盥洗室應規劃設置之場所：

- 1、本條文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。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，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。
- 2、相關場所未依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；其設置確有困難者，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核定改善期限。
- 3、本條文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2年施行。

(四)新增第90條之2，為違反第33條之1、第33條之2之罰則：

- 1、違反第33條之1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，並於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3年施行。
- 2、違反第33條之2第2項規定未改善、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，並於自

電子
文
時



裝

訂

子
公
換
草

線

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5年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(含附件)

2016-09-09
交11-32章



裝

訂



線

